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521,311.52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主题投资”这个核心理念。深入分析挖掘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各类投资主题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重点投资于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投资主题中的优质上市公司。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50,167.56
2. 本期利润	5,012,910.0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292,870.2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6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8%	1.13%	1.32%	0.81%	1.16%	0.32%
过去六个月	3.92%	0.98%	0.48%	0.76%	3.44%	0.22%
过去一年	-3.86%	1.41%	12.06%	1.03%	-15.92%	0.38%
过去三年	-22.37%	1.30%	-5.21%	0.82%	-17.16%	0.48%
过去五年	26.02%	1.49%	2.74%	0.88%	23.28%	0.6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3.01%	1.75%	62.71%	1.02%	150.30%	0.7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文友	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14.8 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担任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担任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全球经济继续受地缘政治的影响，且全球贸易面临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这加大了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波动。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经济的韧性较强但动能有所减弱，稳增长政策开始持续加码。同时，决策层及相关部门对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去年 9 月中下旬以来，经济稳增长和提振资本市场信心的政策措施出现了加速迹象。展望 2025 年下半年，海外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我国的出口产业链及相关企业面临的压力在增大。因此，国内经济稳增长的政策将继续发力，未来也值得期待，因为稳增长就是稳就业、稳民生，所以我们对国内经济的长期前景并不悲观。中长期来看，我国经济的韧性较强，内需市场的潜力较大，改革、开放与创新有望加快，高端装备制造、核心资源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驾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防军工、新能源等行业有望加速发展。展望未来，国内经济的基本盘是稳定的，这对稳定市场信心和增加市场活力有重要作用。纵观全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提速，“科技强国”的紧迫性及重要性更加显现，发展的安全保障也更加重要，改革、开放、转型升级和创新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线。

2025 年二季度，国内证券市场经历住了外部不确定性的考验，交易更加活跃。展望未来，稳增长及稳市场的相关政策有望继续出台，市场信心有望进一步恢复。其中，与经济逆周期调节及拉动内需市场的相关板块值得重视。人工智能的产业趋势开始出现，部分企业有望受益，需要精选个股及细分领域。综合来看，部分景气板块和优质个股仍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行业景气度、公司的内生性成长及盈利能力是关键。而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也是内生成长的必然要求。我们继续围绕“好行业”、“好公司”和“好价格”这三个核心要素进行行业和个股选择，积极布局景气度较高的行业及优质个股。我们认为，中长期投资机会比较确定的行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核心资源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驾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防军工、新能源等，同时关注高现金流和新消费的投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围绕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强国、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大背景，寻找中长期景气度向上以及成长趋势较强的行业及个股。一方面，从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产业竞争格局、行业供需结构及景气度等维度把握细分板块的投资机会；同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从技术壁垒、研发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质量、管理层水平及公司治理结构等维度挖掘优质成长个股，以此获得中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2.06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9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1,917,852.22	91.34
	其中：股票	201,917,852.22	91.3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59,213.64	8.62
8	其他资产	83,678.58	0.04
9	合计	221,060,744.4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705,114.00	7.58
B	采矿业	82,580,581.70	37.49
C	制造业	48,516,166.67	22.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65,624.00	1.5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44.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92,430.97	2.5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672.34	0.04
J	金融业	43,824,603.00	19.8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480.54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9,935.00	0.5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917,852.22	91.6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765,400	14,925,300.00	6.78
2	000426	兴业银锡	915,300	14,461,740.00	6.56
3	600919	江苏银行	767,900	9,168,726.00	4.16
4	301155	海力风电	122,200	8,786,180.00	3.99
5	601328	交通银行	1,063,300	8,506,400.00	3.86
6	603993	洛阳钼业	925,100	7,789,342.00	3.54
7	601166	兴业银行	313,300	7,312,422.00	3.32
8	000651	格力电器	157,900	7,092,868.00	3.22
9	601225	陕西煤业	354,300	6,816,732.00	3.09
10	600000	浦发银行	462,000	6,412,560.00	2.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江苏银行

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苏证监措施(2025)19 号）显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公司运作、治理违规等以下问题：一、内部控制方面，对部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准入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监督岗同时承担稽核管理职责；对部分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未及时回收并归档保存；2022 年度，未对基金托管法定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相关审查与评估。二、人员管理方面，个别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缺乏基金从业资质，或不具备托管业务从业经验。三、投资监督方面，未对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制定专门制度规范；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未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等实施有效监督。四、估值核算方面，针对个别所托管

基金估值对账不一致的情况,未及时处理并向基金管理人提示反馈。五、信息报送方面,2023 年以来未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报送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年度评估报告等材料;2024 年 3 月,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我局报告。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银行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闽金罚决字(2024)12 号)显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二、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三、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罚款 190 万元,处罚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098.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580.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3,678.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352,969.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370,052.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201,709.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521,311.5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